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	[2020]29-002	投诉人反映：洪山区珞狮路狮城名居小区后面一排门面的烧烤店(幸上烧烤)晚上6点至半夜12点以后都会有油烟直排进小区,油烟扰民严重。希望相关部门能及时解决。	洪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接件后,洪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及珞狮街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幸上烧烤店办理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者名称为“武汉市幸上餐馆管理有限公司”。餐馆操作间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有定期清洗记录。油烟排放管道的排烟口对着幸福路方向,但该餐饮店在西侧邻小区的墙壁上安装了两个换气扇,当换气扇开启时,会有部分油烟排入狮城名居小区内。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针对上述情况,洪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30日对幸上烧烤店下达了温馨提示单和整改责任书,并于10月1日对该餐馆两处换气扇排口进行了封堵,避免油烟向小区排放。后期将对幸上烧烤店油烟排放的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油烟检测结果,洪山区城管执法局将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同时珞狮街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狮城名居社区周边餐饮单位的日常监管。	无问责情形
3	[2020]29-003 29-005 29-007 29-009 29-013 至 29-017 29-021 29-022 29-024 至 29-026 29-029 29-032 至 29-048 29-050 29-052 29-X01	投诉人反映:汉阳区月湖风景区拟建一个4600平方米的垃圾中转站,离周边小区和月湖公园太近,还占用了琴台小森林的绿化面积,希望谨慎考虑,重新选址。	汉阳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优化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汉阳城管部门拟在琴台大道与五弦路交叉区域绿地选址建设生态环保型地下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以实现垃圾物流中端的减量和物资回收利用。 项目拟选地址不在生态底线或生态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地及生态功能极重要区与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建设符合《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拟选地址位于月湖以南,处于月湖“灰线”之外,项目不填湖不占湖;项目拟选地址位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污水经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后可以通过市政管网排往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目前,该项目仅处于选址批前公示阶段,目的在于征求收集居民群众意见。	属实	汉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规划选址和信访稳定工作。目前,汉阳区已组建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研判处理,在9月26日组织相关部门和居民代表对话交流的基础上,于9月28日选派机关干部下沉到项目拟选址周边的4个社区,与街道社区干部一起,主动上门听取居民的诉求和意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居民群众理解支持。 下一步,汉阳区将及时整理汇总居民反馈意见,如实向市规划局、市城管委进行反馈,为市级决策提供参考。若将来启动建设,汉阳区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专家论证、环评、居民听证等系列程序,高标准、高质量推动该生态环保的地理式、花园式转运站建设,确保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污染,以满足群众需求。	无问责情形
4	[2020]29-004 29-006	投诉人反映:修江汉七桥的时候,挖断了永开商住楼附近的污水管网,承建方并没有修好污水管道,污水的味道很臭,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已经有一年多了,希望能尽快修好。	汉阳区	水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汉阳区人民政府及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接到该件后,立即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核查,并了解到投诉人反映的因江汉七桥管网施工造成居住周边污水渗漏积存,散发味道,影响居民生活情况属实,但“挖断一年多未处理”不属实。经进一步了解,江汉七桥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实施污水管道施工,期间将原汉阳区永开商住楼附近的污水管道进行局部废除,并采取了临时污水导流排放措施,但临时排污导流措施配置不够充分,容易导致雨水天气雨污混流积存漫溢,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属实	接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后,汉阳区人民政府、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江汉七桥PPP项目公司、城投公司等十分重视,立即前往现场,开展整改工作。根据整改施工组织安排,施工方汉阳市政集团表示将于9月30日完成。同时施工方与投诉人在现场进行了碰面,交流了施工安排后,其表示对及时整改的作风和态度感到满意。	无问责情形
5	[2020]29-008 29-020 29-023	投诉人反映:沌口区武汉商学院附近周边的工厂排放不达标,异味扰民,之前投诉过,每天下午5点至次日凌晨4点都能闻到异味。怀疑异味来源于美的工厂、拜尔斯道夫以及周边工厂,对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处理解决。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蔡甸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美的工业园属于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地处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599号。2004年12月8日建成投产,该公司喷漆车间废气通过RTO炉高温焚烧处理;钣金车间喷粉生产线固化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UV光解设施处理;注塑车间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两器部装车间脱脂烘干炉废气有3台通过水喷淋药剂吸附+等离子净化设施处理,另3台通过TO燃烧炉高温焚烧处理。 舒颜日化(武汉)有限公司(拜尔斯道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车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污水废气采用碱洗+UV处理,公司周边设置四个空气质量监控点,夜间不生产作业,聘请第三方加强监测,所有污染物都在生产过程中达到排放标准。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车间内的VOCs系有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味。先后投入100多万元,增加了六套UV光解+活性炭的废气处理设备,用于处理车间内VOCs有组织排放,同时每年组织两次第三方对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已达标。	属实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接到投诉信息后,2020年9月24日,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到美的公司周边进行巡查,现场未闻到异味。随后,区生态环境部门到美的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 蔡甸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信访交办件后,再次组织了废气监测,各项指标均正常。 经开区、蔡甸区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措施: 1.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检查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2.督促美的企业另外3台烘干炉尽快提档升级TO燃烧炉设施,减少VOCs的排放。 3.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4.加强宣传,鼓励、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排放,尽可能消除异味。	无问责情形
6	[2020]29-010	投诉人反映:黄陂区前川街前川河堤边的河水有臭味,怀疑新建桥墩破坏了旁边的污水管道,导致污水流入河内,希望相关部门处理并解决。	黄陂区	水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9月30日,黄陂区迅速组织现场调查组,对前川中环线罗家湾大桥进行实地调查,前川中环线罗家湾大桥西岸主跨及接线中,桩基及承台下无污水管,不存在桥墩施工损毁污水管导致污水流入河内的行为,目前桥梁承台(桥墩)四周干燥。2020年9月30日,黄陂区环境监测站对滠水河水水质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全部指标均达标,符合滠水河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综合调查核实情况,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在今年汛期,由于河面漂浮杂物较多,黄陂区为防止和减少钢栈桥阻挡上游漂浮物,组织专班进行了多次清理。同时以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组织了多批次的志愿者清理沿河垃圾,该桥附近未发生因漂浮物积压、腐烂污染河水的现象。 下一步,黄陂区将继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及时清除栈桥上游及项目现场两岸的漂浮物,确保水环境质量。	无问责情形
7	[2020]29-011	投诉人反映:沌口经济开发区全力二路晚8点至凌晨闻到难闻的味道,是从后官湖庭小区南边飘来塑料烧焦的味道,闻到让人头疼作呕,怀疑是周边工厂违规排放。希望相关部门查明并处理解决。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接到本投诉信息后,2020年9月29日,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到美的公司、格力公司周边进行巡查,风向为东南风,途经东风大道高架、枫树一路、枫树三路、枫树五路、全力一路、全力三路、东风大道、后官湖大道、东风凤凰城小区,现场未闻到异味。 为加强企业废气排放管理,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在美的公司、格力公司四周安装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实时监控企业和周边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情况,9月29日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显示主要污染物指标正常。 2020年9月29日晚上11时-9月30日凌晨05时左右,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在东风凤凰城小区、美的工业园、格力公司附近展开夜间巡查,附近未闻到明显异味。 2020年8月10日至9月18日,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145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现场帮扶行动,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均立即要求企业整改。 2020年9月25日晚现场检查中,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分别对美的公司、格力公司进行了废气监测,美的公司监测结果达标(武净[监]字20201928)、格力公司监测结果达标(仲联检字【2020】第1047号)。	属实	经开区分局下一步措施: 1.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增加周边企业检查频次,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检查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2.督促美的的另外3台烘干炉尽快提档升级TO燃烧炉设施,减少VOCs的排放。 3.督促周边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4.加强宣传,鼓励、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排放,尽可能消除异味。	无问责情形
8	[2020]29-012 29-028	投诉人反映:江岸区桃源里小区对面的超级猴子酒吧(SUPER MONKEY)噪音严重扰民,从2018年开业到现在每天晚上7时到早上7时都有低音炮的嗡嗡声、跑车引擎声,希望相关部门处理并解决。	江岸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猴子酒吧于2019年2月开始营业,之后周边居民反映噪声扰民问题的投诉不断,西马街道及区城管部门先后多次进行现场调查处理,该酒吧也先后3次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并出具了噪声达标的《监测报告》。受疫情影响该酒吧一直停业,2020年6月恢复营业后,周边群众又开始投诉,主要反映酒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散场时人员喧哗及酒吧附近路段行驶车辆鸣笛和改装汽车发生的噪声。江岸区城管部门要求猴子酒吧再次进行噪声监测,据最新的《监测报告》,该酒吧营业时边界噪音超标。	属实	江岸区高度重视,江岸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第一时间组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进行调度,街道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集体对该酒吧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酒吧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下一步,江岸区将督促整改落实。 1.噪声达标排放。针对噪声超标问题,江岸区生态环境部门责成该酒吧限期完成噪声治理,确保经营过程中噪声达标排放。 2.严格执法监管。江岸区城管部门对该酒吧噪声超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严格监管;江岸区公安交警部门加大酒吧附近路段车辆乱鸣笛及改装车辆轰鸣行为查处力度,有效整治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3.加强日常管理。要求猴子酒吧经营时间不得超过凌晨2时,增加人员和力量,及时对进出停车场车辆进行引导,劝说驾驶员不随意鸣笛;散场时,及时提醒离场人员不要大声喧哗。	街道召集相关职能部门集体对酒吧负责人进行约谈。